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繼續分別按年增長19%、3%及4%至27.84億港元、10.06億港元及4.06億港元。
- 住宅寬頻用戶淨增加加速上升至103,000戶（2015年：62,000戶），而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5年8月31日的36.6%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40.1%。
- 此業績包括自我們的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綜合入賬5個月的業績，推動企業收益按年增長70%至8.11億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2015年：每股20港仙），致使全年派發每股40港仙（2015年：每股20港仙）。

致香港寬頻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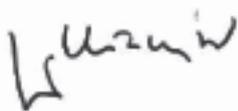
2016財政年度是本公司革新之年。

在住宅市場方面，透過與OTT供應商合作提供內容，以及今年年末起，與兩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我們由以往僅提供寬頻及固網話音二合一服務，蛻變為提供全方位四合一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粗略估算，二合一服務的市場規模為每戶每月250港元或每年50億港元¹。當我們加入內容服務後，這一數字便增加至每戶每月400港元或每年80億港元¹，加入流動通訊服務變成全方位四合一服務組合後，市場規模更進一步擴大至每戶每月1,000港元或每年240億港元¹。我們擁有898,000戶住宅用戶，佔總賬單市場份額的44%²，相比起我們只佔擴大後四合一市場收益的7%³市場份額，顯然我們的收益尚有增長空間。

在企業方案方面，我們於2016年3月完成收購新世界電訊（「新世界電訊」），有關整合工作至今進展十分順利，尤其是54名前新世界電訊人才自願選擇投資多達一年薪金總額成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彰顯了我們的信念一致，使整合工作順利完成。

作為由逾340名持股管理人營運的公司，我們與股東之間的長遠利益明顯一致，因為我們本身就是股東。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黎汝傑
人才及財務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註釋1：二合一、三合一及四合一服務的市場規模是按本集團估計覆蓋的可服務家庭數目（200萬）估算，乘以相關服務的滲透率和估算每年ARPU計算。

註釋2：賬單市場份額是按住宅用戶數目除以本集團估計覆蓋的可服務家庭數目（200萬）估算。

註釋3：佔擴大後四合一市場的收益份額，是按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18億港元住宅收益，除以四合一服務的估算市場規模240億港元計算。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表1：財務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按年變化
	2016年	2015年	
主要財務數據 (千港元)			
收益	2,784,007	2,341,113	+19%
— 住宅	1,814,940	1,756,511	+3%
— 企業	810,831	475,738	+70%
— 產品	158,236	108,864	+45%
年內利潤	244,679	104,268	>100%
經調整淨利潤 ^{1、2}	372,672	359,955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3}	1,006,387	978,622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1、4}	36.1%	41.8%	-5.7個百分點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5}	406,447	391,622	+4%

經調整淨利潤^{1、2}之對賬

年內利潤	244,679	104,268	>100%
無形資產攤銷	119,758	110,167	+9%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19,008)	(18,177)	+5%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	—	96,234	-100%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	11,600	-100%
上市開支	—	55,863	-10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27,243	—	+100%
經調整淨利潤	<u>372,672</u>	<u>359,955</u>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1、3、5}之對賬

年內利潤	244,679	104,268	>100%
融資成本	141,891	260,023	-45%
利息收入	(922)	(2,794)	-67%
所得稅	89,875	85,582	+5%
折舊	383,863	365,513	+5%
無形資產攤銷	119,758	110,167	+9%
上市開支	—	55,863	-10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27,243	—	+10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006,387	978,622	+3%
資本開支	(392,553)	(324,084)	+21%
已付利息淨額	(104,228)	(138,543)	-25%
其他非現金項目	3,169	(7,479)	不適用
已付所得稅	(106,068)	(85,864)	+24%
營運資金變動	(260)	(31,030)	-99%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u>406,447</u>	<u>391,622</u>	+4%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續)

表2：營運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按年變化
	2016年	2015年	
住宅業務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 (千)	2,202	2,143	+3%
用戶 (千)			
— 寬頻	857	754	+14%
— 話音	520	534	-3%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40.1%	36.6%	+3.5個百分點
— 話音	22.0%	22.0%	+0.0個百分點
住宅客戶 (千)	898	822	+9%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⁷	0.8%	0.6%	+0.2個百分點
住宅ARPU ⁸	173港元	183港元	-5%
企業業務			
商業樓宇覆蓋率 (千)	2.3	2.0	+15%
用戶 (千)			
— 寬頻	47	35	+34%
— 話音	120	98	+22%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17.8%	14.3%	+3.5個百分點
— 話音	6.5%	5.3%	+1.2個百分點
企業客戶 (千)	50	39	+28%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⁹	1.3%	0.8%	+0.5個百分點
企業ARPU ¹⁰	1,234港元	1,010港元	+22%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益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經調整淨利潤指年內利潤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及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回顧年度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及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年內利潤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開支、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再扣減利息收入。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
- (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並且就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及與共同持股計劃II有關之非現金項目。
- (6) 我們的香港住宅或企業業務的寬頻或話音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寬頻或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相應寬頻或話音用戶總數計算。
- (7)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財政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8)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服務組合內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9)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10)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企業電訊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2016年8月的企業ARPU約為1,421港元，按香港寬頻的企業電訊業務及新世界電訊業務於有關月份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香港寬頻及新世界電訊於相關月份的企業客戶數目計算，僅供參考。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與over-the-top (「OTT」) 內容供應商的合作及本集團的企業市場規模在收購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 後翻倍為本集團的穩健業績提供了有力支撐。因此，本集團的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分別增加19%、3%及4%至27.84億港元、10.06億港元及4.06億港元。

- 住宅收益按年增長3%至18.15億港元，受惠於我們與兩大OTT合作夥伴TVB及LeEco的緊密合作，向市場推出我們最超值的服務組合，從而帶動住宅寬頻用戶數目加速增長。由於提升市場份額是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戰略目標，我們的住宅ARPU下降5%至173港元／月，住宅寬頻用戶淨增加加速至103,000戶 (2015年：淨增加62,000戶)，合共857,000戶。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5年8月31日的36.6%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40.1%。
- 企業收益按年增長70%至8.1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入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於五個月內的收益綜合入賬所致。剔除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的貢獻，我們的企業收益按年增長20%至5.70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中小企市場。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加強了本集團的企業市場的地位，為現有業務提供範圍更廣的配套服務。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客戶因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業務整合錄得淨增加11,000戶至50,000戶，令企業ARPU增長22%至1,234港元。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5年8月31日的14.3%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17.8%。
- 產品收益按年增長45%至1.58億港元，佔收益的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住宅寬頻客戶推銷與LeEco合作的服務組合所帶動。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按年上升47%至4.51億港元，主要由於新世界電訊營運產生的新增網絡成本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按年增加17%至18.73億港元。若撇除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產生的五個月新增營運開支1.35億港元以及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分別為5,600萬港元及2,700萬港元之影響，其他營運開支按年上升9%，主要由於為推動住宅寬頻用戶加速增長而增加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人才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按年減少45%至1.42億港元，主要源自去年所產生的有關5.25%優先票據再融資的一次性融資成本1.08億港元和平均債務成本隨著去年完成的再融資交易產生的減額。

所得稅增加5%至9,000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表現穩健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佔除稅前利潤、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的比重分別約為18%及17%。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增至2.45億港元。

經調整淨利潤（撇除無形資產攤銷、非經常融資成本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按年增加4%至3.73億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增加3%至10.06億港元，而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下降至36.1%，原因是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較低及年內為推動用戶數加快增長令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增長4%至4.06億港元，主要由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及去年進行再融資令支付的淨利息減少，其效應被資本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增加為4.12億港元，去年則為3.80億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住宅寬頻用戶加速增長及我們的若干網絡基礎建設升級所致。

展望

我們致力透過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完善的服務組合及以下策略，推動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可持續增長：

- 透過將共同持股計劃擴展至涵蓋更多香港寬頻人才，以擴大持股管理人的基礎，繼續培養及加強以人才為本，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的持股管理文化；
- 透過與兩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的移動虛擬營運商提供高質素的流動通訊服務，我們計劃憑藉四合一服務組合革新舊有的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獨立流動服務；及
- 執行整合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的計劃從而帶來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帶動企業方案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55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3.29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38.00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31.00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34.45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27.71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8倍（2015年8月31日：2.0倍）。
-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3.4倍（2015年8月31日：2.8倍）。

於2016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分行包銷的7.00億港元五年期無攤銷定期貸款（「定期貸款」），以撥付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所需的資金，這導致本集團的股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增加。

自新銀行貸款生效起，本集團的加權平均債務到期日小幅延長至2016年8月31日起3.6年。現有債務到期組合令本集團擁有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該銀行貸款再融資或續期的靈活處理能力。這亦讓我們可靈活規劃不同融資安排來源以支持旗下業務的擴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5年8月31日：2.00億港元）。

根據於2016年8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狀況，本集團可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部分因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行政總裁和人才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現行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開始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此利率掉期安排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以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400萬港元（2015年8月31日：400萬港元）。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2月18日，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香港寬頻集團的擔保人）與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透過收購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新世界電話控股所擁有的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而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的現金代價為6.50億港元。

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亦訂立了一份回贈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將就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在各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關聯方（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提供的服務給予現金回贈，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萬港元。

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後，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2016年7月6日，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賣方）與Dynamic Tea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00萬港元出售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51%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6年7月6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6日及15日的公佈。

除上述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外，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才薪酬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3,024名永久全職人才（2015年8月31日：2,430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现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共同持股充分表達人才對本集團的承諾及信任。不同於向極為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的較傳統的方法，本公司的共同持股對所有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開放，於香港及廣州拓展本集團的營運。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我們現擁有超過340名持股管理人，佔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的多數，超過我們全體員工的11%。彼等自願投資兩至十二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用於按市價收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繼而配對予在三年期內按特定比率歸屬的無償股份。

有關該計劃的概要，請參閱下文「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同意根據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之相關配對比率向彼等授出可接受股份之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為(i)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之翌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自上市日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該計劃的受託人可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向該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該計劃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

該計劃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將於 6月20日/6月29日/8月18日/11月20日歸屬 (截至2016年8月31日)			
		已授出	於2015年 9月1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沒收	年內 歸屬	於2016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楊主光先生*	2015年6月29日	238,608	238,608	-	-	59,652	178,956	-	59,652	119,304	-
黎汝傑先生*	2015年6月29日	158,132	158,132	-	-	39,533	118,599	-	39,533	79,066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6月29日	2,326,246	2,318,415	-	133,567	553,058	1,631,790	-	543,818	1,087,972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8月18日	273,612	273,612	-	-	68,386	205,226	-	68,386	136,840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11月20日	158,567	-	158,567	135,776	-	22,791	5,696	5,696	11,399	-
楊主光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94,556	-	194,556	-	-	194,556	-	48,639	48,639	97,278
黎汝傑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34,241	-	134,241	-	-	134,241	-	33,560	33,560	67,121
其他參與者	2016年6月20日	1,752,685	-	1,752,685	3,581	-	1,749,104	-	437,220	437,220	874,664
總計		5,236,647	2,988,767	2,240,049	272,924	720,629	4,235,263	5,696	1,236,504	1,954,000	1,039,063

* 本公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舉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7年1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派發。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於調整潛在債務償還（如必要）後按有關財政年度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不少於90%之金額（以100%為目標）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至2017年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在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主光先生（「楊先生」）擔任。考慮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調配足夠時間履行職務。由於楊先生參與本公司的

日常管理並可為候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寶貴見解，董事會認為彼能承擔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責任，領導合適候選人之物色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提出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確保權力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刊發。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 JP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2,784,007	2,341,113
其他淨收入	5(a)	16,260	16,772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451,097)	(305,930)
其他營運開支		(1,872,525)	(1,601,975)
融資成本	5(c)	(141,891)	(260,0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85)	(107)
除稅前利潤	5	334,554	189,850
所得稅	6	(89,875)	(85,58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u>244,679</u>	<u>104,268</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24.5港仙</u>	<u>10.4港仙</u>
攤薄	7	<u>24.4港仙</u>	<u>10.4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利潤	244,679	104,2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4,847)</u>	<u>(4,29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9,832</u></u>	<u><u>99,96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8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71,969	1,594,110
無形資產		1,550,209	1,330,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9,890	1,969,803
聯營公司權益		7,473	–
合營企業權益		9,708	9,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18	19,503
		<u>5,778,867</u>	<u>4,923,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50,541	14,373
應收賬款	10	148,064	81,6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1,560	201,9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61	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955	328,950
		<u>825,881</u>	<u>627,2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07,550	6,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即期部分		448,757	217,394
已收按金		54,454	33,385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50,672	55,168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9,024	9,024
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	33,3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65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10,000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18,091	2,457
應繳稅項		125,073	121,222
		<u>825,786</u>	<u>488,583</u>
淨流動資產		<u>95</u>	<u>138,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78,962</u>	<u>5,062,4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長期部分	99,008	13,413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55,923	13,844
授出權利之責任－長期部分	42,867	51,891
遞延稅項負債	450,980	438,916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27,885	—
修復成本撥備	17,644	11,334
銀行貸款	3,721,297	3,018,889
	<u>4,415,604</u>	<u>3,548,287</u>
淨資產	<u>1,363,358</u>	<u>1,514,1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101
儲備	<u>1,363,257</u>	<u>1,514,086</u>
總權益	<u>1,363,358</u>	<u>1,514,18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在集團重組（「重組」）的過程中，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2月17日轉讓予本公司（「股份轉讓」），作為代價，本公司向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MLHL」）發行股份。在股份轉讓前，MLHL是MLCL的直接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5年3月11日，MLHL以分派方式向其股東轉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後，所有發售股份被當時的股東出售，而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新股份。

MLCL於2012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2年5月30日，MLCL自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收購電訊業務。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控制，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化。股份轉讓只涉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此前並無實質業務），使本公司成為MLCL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採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原則相若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MLCL視作收購方。該等財務報表作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按股份轉讓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2012年3月15日MLCL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如此。

除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示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

年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住宅收益	1,814,940	1,756,511
企業收益	810,831	475,738
產品收益	158,236	108,864
	<u>2,784,007</u>	<u>2,341,113</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其他淨收入		
利息收入	(922)	(2,794)
淨匯兌(收益)／虧損	(3,538)	576
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	(9,024)	(9,024)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	(2,923)
其他收入	(2,776)	(2,607)
	<u>(16,260)</u>	<u>(16,772)</u>
(b) 人才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3,302	636,0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999	45,662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1,605	1,531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588	14
	<u>837,494</u>	<u>683,252</u>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才成本	(27,578)	(25,188)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	(294,502)	(253,622)
	<u>515,414</u>	<u>404,442</u>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本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c)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00,207	57,421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25,764	14,529
優先票據利息	-	66,826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15,920	13,413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	-	96,234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	11,600
	<u>141,891</u>	<u>260,023</u>

5 除稅前利潤（續）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續）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d) 其他項目		
廣告及營銷開支	481,881	399,215
折舊	383,863	365,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20	(32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862	18,838
無形資產攤銷	122,564	110,16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42,335	30,018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175,028	122,796
核數師酬金	7,280	2,000
研發成本	16,902	19,970
存貨成本	105,876	105,366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27,243	—
上市開支	—	55,863
	<u> </u>	<u> </u>

6 所得稅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05,777	100,915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4,142	3,648
遞延稅項	(20,044)	(18,981)
	<u> </u>	<u> </u>
	<u>89,875</u>	<u>85,582</u>

2016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5年：16.5%）計算。

香港境外的即期稅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年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5年：25%）。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244,679,000港元（2015年：104,2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後的1,000,114,000股普通股（2015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244,679,000港元（2015年：104,2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經調整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II的攤薄影響後），計算如下：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 所持有股份	1,000,114	1,000,000
共同持股計劃II的影響	2,931	1,084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03,045</u>	<u>1,001,084</u>

8 業務合併

於2016年2月18日，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購買Concord Ideas Ltd.（「Concor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Click」）以及其各自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oncor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電訊服務，而Simple Click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網絡營銷解決方案。

上述有條件的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

收購Concord及Simple Click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723,67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就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的服務給予新世界電話控股現金回贈（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0,000港元）的或然代價。

8 業務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64,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
應收賬款	66,8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37
應付賬款	(48,44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	(114,705)
遞延稅項負債	<u>(32,465)</u>
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值	526,391
商譽	<u>197,280</u>
總代價	<u><u>723,671</u></u>
現金代價	675,671
或然代價	<u>48,000</u>
總代價	<u><u>723,671</u></u>
已付現金代價	675,67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37)</u>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u><u>647,134</u></u>

計入綜合收益表分別為252,330,000港元及18,496,000港元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由Concord及Simple Click於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8月31日產生。

自2015年9月1日起至收購事項日期止期間，並無編製有關Concord及Simple Click的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披露Concord及Simple Click的收益及除稅後損益金額，猶如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期為2015年9月1日並不切實可行。

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6年7月6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793,000港元向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imple Click Group」）的若干僱員出售所持Simple Click Group 51%股權，變現出售淨虧損1,604,000港元。Simple Click Group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網絡營銷解決方案。

出售所持Simple Click Group 51%股權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商譽	19,421
無形資產	2,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
應收賬款	25,3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0
應付賬款	(24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	(40,722)
遞延稅項負債	(357)
淨資產	<u>16,885</u>
總代價	7,793
減：應收代價	<u>(3,672)</u>
已收代價，以現金結算	4,121
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70)</u>
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049)</u></u>

於完成出售所持Simple Click Group 51%股權後，本集團於Simple Click Group保留的49%權益按公允值確認，及有關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3,144	60,383
31至60日	26,825	14,542
61至90日	10,419	4,619
超過90日	7,676	2,141
	<u>148,064</u>	<u>81,685</u>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30,306	2,537
31至60日	14,019	12
61至90日	17,472	11
超過90日	45,753	4,001
	<u>107,550</u>	<u>6,561</u>

12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015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201,133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01,133	201,133
	<u>402,266</u>	<u>201,133</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201,133	—